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项目名称：	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更好地开展本市与青海省的合作交流工作、对青海省果洛州的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助力果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提升国内合作交流水平，包括服务对口支援工作经费、援外保障工作经费、服务企业工作经费和课题费等内容，主要用于开展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的工作保障和课题研究等任务。		
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财务审核报销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贯彻执行国家战略和上海市有关“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扩大对内开放及对口支援的部署，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负责与青海省的联络、协调和服务援外机构，参与对口支援重点工作推进，配合做好援派干部人才服务保障，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产业扶贫、社会帮扶，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开展为本市与青海的合作交流与对口支援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保障，也为本市创新对口支援方式和开展合作交流提供重要途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财务管理方面，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财务审核报销规定》等规定，加强审核，强化财经监督；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以及课题经费有关额定标准等，合理控制费用项目，规范支出流程和审核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计划及相关规定，合理支出费用，确保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正常运转。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设立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确保合作交流、对口支援工作以及课题研究项目的顺利开展，为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6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90%
	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任务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及经济合理性强
	实施管理	实施流程规范性	申报流程完整、过程材料完整齐全
产出目标	数量	预算执行率	>=90%
	质量	完成项目预期规模及要点要求	按照课题研究、服务保障工作年度总体要求和计划安排，完成任务达到总体目标要求
	时效	项目启动及时性	考核项目发挥影响作用的时间早晚及合适程度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课题转化成果率	=100%
	社会效益	合作交流工作支撑作用	支撑作用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与相关地区（单位）建立长效交流机制
	人力资源	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单位有人员分工机制，人员配置能有效完成项目
	部门协助	部门协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内部机构分工合理、配合有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项目名称：	合作交流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更好地开展本市与青海省的合作交流工作、对青海省果洛州的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上海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等赴青海工作团组、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联络协调的必要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公务接待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上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公务接待工作规定》等制度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贯彻执行国家战略和上海市有关“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扩大对内开放及对口支援的部署，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负责与青海省的联络、协调和服务援外机构，参与对口支援重点工作推进，配合做好援派干部人才服务保障，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产业扶贫、社会帮扶，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开展为本市与青海的合作交流与对口支援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财务审核报销规定》等，加强审核，强化财经监督；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据《上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上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公务接待工作规定》等，合理控制费用项目，规范支出流程和审核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来访团组函件，合理支出费用，确保公务接待工作顺利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设立合作交流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确保各类援青团组的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为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9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实施管理	实施流程规范性	申报流程完整、过程材料完整齐全
产出目标	数量	接待团组数量	>=60个
	质量	公务用车保障率	>=90%
	时效	接待工作完成率	>=9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沪青两地经济合作往来	两地经济合作交流成果显著
	社会效益	合作交流工作支撑作用	支撑作用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单位有人员分工机制，人员配置能有效完成项目
	部门协助	部门协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内部机构分工合理、配合有效